

徵案須知

以下各項徵案規定內容，由財團法人桂田文化藝術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 一、本徵案名稱：2020「微短片」（暫名）節目製作。
- 二、本徵案：非共同供應契約。
- 三、本徵案需求：微短片（實長約 3-10 分鐘）4 部，每壹部得製作費新台幣含稅 40 萬元整，每一廠商限投一部。
- 四、本徵案總預算金額：新臺幣 1,600,000 元整（含稅）。
- 五、徵案文件有效期：自徵案時起至截止日後 90 日止。如本會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徵案文件之有效期。
- 六、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壹式 6 份
- 七、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八、履約保證金金額：一定金額：新臺幣 20,000 元整。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本會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本會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 九、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銀行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最後完成期限日長 90 日。
- 十、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接獲本會通知之簽約日繳妥。
- 十一、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本會行政部財務組。
- 十二、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未依雙方簽訂契約交付本徵案標的物於本會。
- 十三、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徵案文件，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徵案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遞。封套外部須書明廠商名稱、地址。廠商所提供之企劃文件、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 十四、簽約：得標廠商應於接獲通知日起十四個日曆天內，繳妥履約保證金並攜帶與投標文件審查表相符之印鑑辦理簽訂契約手續；逾期無正當理由而不辦理簽約者，除取消其優勝名次、得標資格，本會得視需要依優勝廠商順序辦理及簽約。

十五、得標廠商應依契約所規定之履約期限完成應交付事項，倘有各時程交付內容不符規格或不齊備等違反契約規定之情形者，每逾期一個日曆天，得標廠商應繳交該延遲交付內容製作費千分之一違約金，本會得由得標廠商之製作費中逕行扣抵；得標廠商並應於本會通知之次日起十五個日曆天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行解除本契約。除另有規定外，得標廠商應於接獲本會解除契約通知之次日起十五個日曆天內返還已領取或溢領之全部製作服務費，並繳清逾期違約金。

十六、其他規定事項：

(一) 本徵案未入選之投標廠商，其投標文件除未開封外恕不退件及不支付任何費用。

(二) 本須知及其附件為契約條款之部分，其效力視同契約。

(三) 本須知如有疑義時，其解釋權僅屬本會。

十七、投遞文件須於 **109 年 04 月 15 日 17 時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11070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55 號 14 樓 131 室，02-2599-2291。財團法人桂田文化藝術基金會 企劃組收。